

印刷设计制作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商务局
乙方：周口经济开发区浩美文印中心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设计、制作下列宣传印刷品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利为原则，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
物品名称					单位	单价	数量	总价	供货时间
2024 投资指南					本	22	500	11000	
合计					大写	壹万壹仟元			小写 11000元

二、支付方式：

乙方完成甲方需要的宣传印刷品的设计、制作，甲方向乙方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三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2、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拒付。

四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设计制作宣传印刷品的初稿，并通过电子邮箱、现场审稿等方式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。
- 2、甲方确认设计稿后，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制作。由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害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- 3、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。
- 五、本合同需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随即生效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

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



乙方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10月22日